

# 北京志·对外经贸卷

## 对外经贸志

《北京志·对外经贸卷·对外经贸志》 编纂委员会

北京出版社

责任编辑 武凤兰  
版式设计 蓝新  
总体装帧设计 王晖 张延宁  
本书装帧设计 张中华  
彩插设计 董维东  
责任印制 李文宗

北京志·对外经贸卷·对外贸易志  
BEIJING ZHI·DUIWAIMAOYIJUAN·DUIWAIMAOYI ZHI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网址: [www.bph.com.cn](http://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

787 × 1092 16开本 印张 彩插 页 千字

200 年 月第1版 200 年 月第1次印刷

印数 —

ISBN 7-200-05938-2/K.647

定价: 110 元

# 《北京志·对外经贸卷·对外经贸志》 编纂委员会

(1996年6月—2000年10月)

顾 问 武荫桂

主 任 衣锡群

副 主 任 吴玉田 张学群 (常务)

委 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

许 康 刘名生 刘景旺 李 华 李悦林

陈泽星 宋健民 赵松森 赵昕昕 张闽卓

程玉华 程野东 蒋国华 潘达生 魏 国

(2000年11月— )

主 任 李 昭

副 主 任 周 河 张学群

委 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

马维燕 王立杰 王洪存 尹燕玲 邓敦连

白岩京 许 康 孙 尧 刘名生 李 华

李广毅 苏本生 宋健民 张山林 周荫良

陈泽星 杨 珊 赵国俊 赵昕昕 袁晓鲁

郭 培 郭怀刚 程玉华 蒋国华 魏 国

## 《北京志·对外经贸卷·对外经贸志》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6年6月—2000年10月)

主任 张学群  
副主任 张闽卓 蒋国华 (常务) 刘名生 (常务)  
成员 赵跃月 丁冬 王梦增

(2000年11月— )

主任 张学群  
成员 刘名生 蒋国华 邓敦连 于凤君 韦肖

## 《北京志·对外经贸卷·对外经贸志》 编辑人员

(1996年6月—2000年10月)

主编 张学群  
副主编 蒋国华 刘名生

(2000年11月— )

主编 张学群  
副主编 蒋国华 刘名生 邓敦连

## 《北京志·对外经贸卷·对外贸易志》 审定人员

主 审 段柄仁

副 主 审 叶祖兴 刘锦华

责任审稿 余小凡

---

注：

陈希同曾任北京市市长、中共北京市委书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因犯贪污罪和玩忽职守罪，在1997年被撤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委员职务，开除党籍，1998年7月31日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6年。

王宝森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兼市计委主任，是一个犯有严重经济罪行的腐败分子，于1995年4月4日畏罪自杀，被开除党籍和依法撤销其所担任的各项职务。

铁英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法制办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因犯受贿罪，1996年被开除党籍，依法撤销其所担任的各项职务。1997年7月25日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

黄纪诚曾任北京市市政管委会主任、市长助理、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顾问，因犯受贿罪，1996年被开除党籍，依法撤销其所担任的各项职务。1997年7月8日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

# 目 录

编写说明

概述

## 第一篇 对外贸易

第一章 历史上的对外贸易 .....	(11)
第一节 先秦至隋唐时期 .....	(11)
第二节 辽金元时期 .....	(13)
第三节 明朝时期 .....	(15)
第四节 清朝时期 .....	(17)
第五节 中华民国时期 .....	(21)
第二章 出口贸易 .....	(24)
第一节 出口货源 .....	(27)
第二节 出口商品结构 .....	(34)
第三节 出口商品 .....	(42)
第四节 出口市场 .....	(66)
第五节 出口贸易方式 .....	(85)
第六节 出口渠道 .....	(87)
第七节 技术出口 .....	(89)
第八节 出口鼓励政策 .....	(95)
第三章 进口贸易 .....	(99)

第一节	进口商品	(101)
第二节	进口来源	(107)
第三节	进口渠道	(114)
第四节	技术进口	(116)
第四章	包装广告	(120)
第一节	包装	(120)
第二节	广告	(124)
第五章	运输仓储	(126)
第一节	运输	(126)
第二节	仓储	(131)
第六章	口岸	(138)
第一节	空港口岸	(140)
第二节	铁路口岸	(140)
第三节	公路口岸	(141)

## 第二篇 外资

第一章	外资进入	(143)
第一节	教育卫生领域	(143)
第二节	工商领域	(147)
第三节	金融领域	(153)
第二章	直接投资	(155)
第一节	投资来源	(156)
第二节	投资领域	(166)
第三节	投资方式	(172)
第四节	投资环境	(178)
第五节	投资企业选介	(197)
第三章	间接投资	(213)
第一节	外国政府贷款	(213)
第二节	国际金融组织和国际商业贷款	(220)
第三节	商品信贷	(223)
第四节	股票投资	(225)

## 第三篇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第一章 经济技术援助 .....	(227)
第一节 对外援助 .....	(228)
第二节 接受援助 .....	(235)
第二章 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 .....	(240)
第一节 对外承包工程 .....	(241)
第二节 对外劳务合作 .....	(245)
第三章 境外投资 .....	(247)
第一节 投资去向 .....	(248)
第二节 投资效益 .....	(255)
第三节 投资企业选介 .....	(258)
第四章 外商驻京代表机构 .....	(261)
第一节 代表机构 .....	(262)
第二节 对代表机构的服务 .....	(264)
第五章 对外经贸促进活动 .....	(266)
第一节 推销考察 .....	(266)
第二节 经贸人士来访 .....	(271)
第三节 来京展览会 .....	(287)
第四节 境外展览洽谈会 .....	(290)
第五节 国内展览洽谈会 .....	(296)

## 第四篇 体制机构与管理

第一章 体制 .....	(303)
第一节 计划经济下的外贸体制 .....	(303)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中的外贸体制 .....	(304)
第二章 机构 .....	(309)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310)
第二节 监管机构 .....	(325)
第三节 企业 .....	(326)
第四节 事业单位 .....	(354)
第五节 社团组织 .....	(360)

第六节 职工 .....	(364)
第三章 管理 .....	(369)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369)
第二节 财务管理 .....	(380)
第三节 外汇管理 .....	(392)
第四节 许可证管理 .....	(399)
第五节 配额管理 .....	(407)
第六节 外贸企业审批管理 .....	(411)
第七节 投资项目审批管理 .....	(417)
第八节 原产地和商标管理 .....	(419)
第九节 教育培训管理 .....	(422)
索引 .....	(425)
图表索引 .....	(435)
后记 .....	(439)

# 编 写 说 明

一、本志上限根据资料尽量上溯,下限至 1999 年底,有的事项延伸至 2000 年。

二、本志系统准确地记述北京市的对外经济贸易,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发展变化,力求反映北京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与香港、澳门、台湾间的贸易和经济交流,在叙述中视同对外经济贸易。

四、本志记述的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不包括中央在京单位的对外经济贸易。

五、本志文中××年代除注明世纪的外,均指 20 世纪××年代。

# 概 述

## 一

北京的对外经济贸易历史悠久。

周朝以蓟城（今北京）为都城的方国燕的枣、栗等土特山货，经属地碣石（今秦皇岛）远销朝鲜等地。

汉唐时期，蓟城及附近地区的丝绸、铁器、瓷器等产品出口到朝鲜、中亚和欧洲。在西汉时逐步形成了漠北商路，由蓟城经库伦（今乌兰巴托）入漠北地区，往西过吉尔吉斯草原至西亚诸国。这条商路由匈奴民族开通，略早于张骞开辟的河西走廊丝绸之路，至辽金元时期依然畅通。漠北商路开通了中国与西亚的贸易途径，促进了沿路草原游牧民族和幽燕地区的经济发展。蓟城作为这条商路的西行起点和东行终点，表明北京当时在中国经济和对外贸易方面处于重要地位。

辽金时期，辽南京、金中都（均为今北京）一带的瓷器经海路出口到东南亚和欧洲。

元朝国际交往日益扩大。元世祖对外国使臣、客商言“诚能来朝，朕将宠礼之。其往来互市，各从所欲”，鼓励发展对外经济交往。元朝的对外贸易由官府统一管理，禁止私营。大都（今北京）及附近地区的茶叶、瓷器、经卷书画、纺织品和其他工艺品出口日本、印度、波斯和埃及等国，并从各国进口棉布、药材、香料、木材、皮毛等。在对外交往中，西方的医学、天文历法、数学、音乐舞蹈、手工艺和科学仪器传入大都，中原的火药及其使用方法等传到了西方。

明朝实行以朝贡贸易为主的对外贸易制度，出口品种和数量增加，永乐年间的雕漆制品、宣德年间的宣德炉、景泰年间的景泰蓝制品均为出口名品。朝

贡贸易是指外国使臣携贡品进贡朝廷，皇帝赏赐物品以回报，并允许外国使臣携带一定数量的私货与中国的官商和私商进行贸易。这种贸易制度始于隋朝，直至清朝中期，明朝是其较繁盛的时期。明朝设立了专管朝贡贸易的机构和官吏，在国都北京设有会同馆为贸易场所，并制定了有关贸易的法令。朝贡贸易体现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大国帝王意志，成为一种对外贸易方式，但对外国的进贡时限和贡舶数量都作了严格限制。

清朝北京及附近地区对俄贸易活跃，与俄交换的商品有茶叶、棉花、皮毛、牲畜、药材、山货等。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后，洋货涌入北京，外国商人在北京开设了洋行店铺，专销和附销洋货的店铺有几百家。一些外商在京投资开办煤矿、酒厂等企业。西方教会在京建立了一批学校、医院等。19世纪60年代至90年代，清政府部分当权者发起并主持了洋务运动。从购买洋枪、洋炮、洋船开始，逐步发展到创建近代军事工业、民用工业，创办近代海军，架电线、修铁路等。在北京地区的相关实业事项有在西郊的神机营机器局、京汉铁路、津卢铁路（天津至卢沟桥）等。洋务运动是为了维护、巩固封建统治，但也为近代中国引进了新的科学技术和机器。在洋务运动中，清政府利用各种方式向西方列强在华洋行、银行举借了大量外债，开了中国近代利用外资的先河。

民国时期，北平（1928年北京改为北平）地区的进出口贸易艰难地发展。出口货物以农、副、土特产品为主。外国商人在北平兴办了许多洋庄、洋行。侵华日军占领北平期间，大量倾销日货，并从日本迁来陈旧设备建厂，生产战争所需物资，实行经济侵略。

北京在新中国建立前的历史演进中，对外经济贸易由开放逐步走向封闭。从燕至明朝中期，北京一直是对外开放贸易的。从掌握的资料看，记述明朝对外贸易较多。明洪武三十年（1397年）朱元璋下谕书说，“朕即位三十年，西方诸国的商人到明朝进行贸易”，“朕再次重申，明朝官吏百姓不得恃强欺谩外国商人。”同年八月，朱元璋又发布告诸国书，表示欢迎外国商人来明朝进行贸易。从永乐三年（1405年）至宣德八年（1433年），“三保太监”郑和率领庞大船队，先后7次去南洋和印度洋地区进行大规模的海上贸易，历时20多年，途经30多个国家，“所取无名宝物，不可胜计，而中国耗费亦不赀”，成为中国外贸史上的一件大事。正德五年（1510年）起，明实行“海禁”，不允许私人进行海外贸易。清初，迭颁禁海令，“寸板不许入海”，“片帆不准进口”，违者一律处死，货物全部没收，形成了闭关锁国的局面。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才解除海禁令，但以后的对外贸易发展缓慢，长期处于对外封闭的状态。期间，西方在工业革命的推动下，经济迅速发展，而几乎与世隔绝

的清朝固守封建制度，国家积贫积弱。落后势必挨打。道光二十年（1840年）的鸦片战争，西方列强以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大门，并声言“门户开放，机会均等”，纷纷入侵中国，清政府对外签订了一系列丧权辱国的条约，割地赔款，也被迫对外通商，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

## 二

新中国建立后，北京进入了发展社会主义对外贸易的新时期。

新中国建立初期，北京的对外贸易由市商业部门管理。当时，美国政府纠集其他西方国家并操纵联合国对中国实行全面封锁、禁运，北京的对外贸易受到严重影响，1950年与北京有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只有11个，进出口额仅为242万美元。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北京市努力组织出口，同封锁、禁运进行坚决斗争。积极开展与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努力开拓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民间贸易渠道，逐步同亚非民族独立国家建立贸易合作关系，大力开展同香港、澳门地区的贸易，但对外贸易额仍很小。与此同时，积极发展国营外贸企业，建立了北京市特种工艺、畜产、茶叶、丝绸等外贸公司。1955年2月，北京市对外贸易局成立，管理全市对外贸易，并采取委托、代销、代购、公私合营等方式，逐步对私营进出口企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基本完成。1958年前主要出口商品是工艺品。

从1958年起，北京市发展了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出口贸易，出口市场扩大至40个国家和地区。1963年国家批准北京为对外贸易口岸，各外贸公司开始直接出口，结束了北京市以前只能委托国家专业外贸总公司和兄弟口岸出口的局面。年出口额较快地增长，1958年为1300万美元，1959年突破2000万美元，1961年突破4000万美元。1965年接近5000万美元，比1950年增长约20倍，主要出口商品为纺织品，占出口总额的39.4%。

“文化大革命”初期，北京市的对外贸易遭受严重破坏，出口商品生产基地被迫停办，不少出口专厂改产，出口商品花色品种减少，大量出口商品滞销、积压。1967年和1968年出口额分别为4390万美元和4858万美元。经周恩来领导的反干扰斗争，对外贸易形势好转，出口额增长较快，1970年达到6532万美元，1976年增至19565万美元。“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对外贸易恢复了正常秩序，国家鼓励扩大出口，北京市的出口额迅速增长，1977年和1978年分别达到2.3亿美元和2.8亿美元，主要出口商品为工艺品、轻工产品和纺织品，分别占出口总额的32%、26%和23%。

新中国建立至对外开放前，北京市的对外贸易严格执行国家高度集中的对

外贸易体制。对外贸易由国家统一经营。进出口权仅授予国家各外贸专业总公司及其在地方的分公司。北京市的外贸公司均为国家各专业外贸公司在北京市的分公司；执行国家单一的指令性计划；财务由国家统收统支、统负盈亏，“吃大锅饭”；实行出口收购制，以买断方式、按国内计划价格收购生产单位的商品，按国际市场价格出口，出口收汇一律结缴国家。

高度集中的对外贸易体制，是从国家当时实行的以产品经济和单一公有制为基础的集中计划经济体制中派生出来、与之相适应的体制，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和变化以及各种客观因素的影响而逐步强化。实践表明，这种外贸体制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有利于集中调度资源，发展出口；有利于统一安排进口，保证重点；有利于统一对外，在国际竞争中对付各种挑战。新中国的对外贸易在发展中能克服重重困难，不断取得成就，同当时这种外贸体制所起的作用是分不开的。但是，这种体制有其历史局限性和重大缺陷：一是独家经营，不利于调动多方面的积极性。国家通过外贸专业公司统一经营对外贸易，贸易渠道和经营形式单一，影响了各地方、各生产部门和企业发展对外贸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工贸隔离、产销脱节，生产企业不能面向国际市场，发展优质适销的出口产品，提高对外竞争能力。二是统得过死，不利于外贸企业发挥自主经营的活力。国家通过指令性计划以及行政包揽和干预，对企业限制过多，政企职责不分，外贸企业经营自主权很小，难以积极主动地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三是外贸财务“吃大锅饭”，严重妨碍了外贸企业走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道路。

从新中国建立至对外开放前，北京市的对外贸易在当时的国际国内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和贸易体制下，年进出口总额从1950年的242万美元增加到1978年的2.85亿美元，出口商品由较单一的工艺品发展为工艺品、轻工业品、纺织品、工矿产品、土畜产品和粮油食品六大类，取得了相当成就，但总的来看，发展是缓慢的，不能适应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 三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北京市贯彻执行对外开放基本国策，敞开大门，走向世界，对外经济贸易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时期。

北京市的对外开放在中央方针政策指引下，从1979年至1999年经历了尝试开拓、改革突破和全面推进三个发展阶段。

1979年至1987年为尝试开拓阶段。在这一阶段，市和区县先后成立了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建立和健全了对外经济贸易的管理体系。推行了工贸“四

联合、两公开”（联合办公、联合洽谈业务、联合出国考察、联合安排生产，商品生产成本公开、商品出口价格公开），成立了一批工贸公司，进行了工业企业自营外贸业务和工贸合一的试点，试办了一批境外企业，有组织地开展出国考察、推销，逐步走出国门做生意。组建了北京国际经济合作公司，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开始起步。在国拨外汇的支持下，技术引进迈出坚实步伐，一批国有企业得以技术改造。鼓励吸收外资发展经济，从举办中外合资饭店开始，兴办了一批外商投资企业，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实施国务院 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的若干规定》等十多个地方涉外规章，改善投资环境和完善涉外法制建设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在这阶段的探索开拓中，人们开阔了视野，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观念初步确立，对外经贸突破了单一外贸的模式，拓展了吸收外资、技术引进、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以及境外投资等广阔领域。对外贸易迅速增长，全市进出口总额累计达 72.36 亿美元，是改革开放前 30 年总和的三倍多；技术引进用汇 15 亿美元，数以百计的国有企业得到技术改造；吸收外资不断发展，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259 个，合同外资额为 16.2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5.6 亿美元；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及境外投资逐步开展，举办境外企业 42 家。

1988 年至 1991 年为改革突破阶段。经过前几年的探索，外贸体制的改革在某些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外贸体制中存在的一些主要问题仍没有解决。在中共十三大精神指引下，国务院于 1988 年和 1990 年分别发出了《关于加快和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对外贸易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外贸体制改革有了突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北京市对外贸体制进行了以实行全面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国家专业外贸总公司在北京市的分公司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少数几个外，均下放北京市，形成了北京市地方外贸公司的基本格局。在外贸经营中，除少数商品仍由国家统一经营外，其余商品放开经营，并赋予一批生产企业以外贸经营权。1991 年 11 月，北京市提出了“三大”（大经贸、大市场、大流通）“三化”（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三转变”（转变思想观念、转变经营机制、转变经营方式）的外经贸企业改革发展总体构想，引导外经贸企业解放思想，转变机制，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开展以外经贸为主业的多种经营，拓展经营空间。在外贸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四年中外贸年出口额由 8.8 亿美元上升到 13.7 亿美元，增长 56%，出口商品结构明显优化。在这一阶段，吸收外资持续发展，投资环境逐步改善，在工业、旅游饭店业继续发展的同时，开始向房地产、商业、农业等多领域拓展，速度逐渐加快，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逐年增加，四年中共批准 1 304 家，合同外资额为 6.4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13.4 亿美元。境外投

资和对外承包工程及对外劳务合作等其他外经贸业务的发展速度也比前一阶段明显加快。

1992年至1999年为全面推进阶段。1992年，邓小平视察南方发表重要谈话，中共召开了十四大，确定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明确地回答了当时经常困扰和束缚人们思想的许多重大认识问题，国务院于1994年颁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决定》。在中共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指引下，北京市的对外开放进入了全面推进的新阶段。人们以“三个有利于”（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标准，加深了对于对外开放的认识，进一步消除了对吸收外资的疑虑。市委、市政府明确了首都经济是“立足首都、服务全国、走向世界”的开放型经济，制定了《关于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促进经济上新台阶的意见》和一系列鼓励吸收外资的政策。市政府提出了对外经贸由粗放经营向以知识经济为先导的多层次经营转变，对外经贸形态从偏重产品出口和吸收外资向商品、技术、服务、资本双向流动的良性循环转变，对外经贸从传统商品、技术的交易为主向以高新技术及产品的交易为导向转变，对外贸易从以货物贸易为主向货物、技术、服务三大贸易共同发展的方向转变，国际贸易方式从传统的交易方式向电子商务的方向转变，对外经贸的经营主体由国有企业向各类经济成分的企事业单位转变，对外经贸的政府管理职能由计划经济的直接管理向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转变。在这一阶段，北京市吸收外资的环境进一步改善、领域更加扩大，对外贸易进一步放开经营、经营主体大幅度增加，专业外贸公司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者，对外开放全面推进、高速发展。八年中，批准外商投资企业13172家，合同外资额为264.2亿美元，从数量来说，外商投资企业主要是在这一时期发展起来的，实际利用外资达112.9亿美元；外贸年出口额从1991年的13.7亿美元发展到1999年的32.6亿美元，增长了1.4倍；批准境外企业203家，占境外企业总数的68.8%；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迅速发展，大多数年份的营业额在3亿美元以上。

北京市的对外经济贸易在改革开放后各个方面都得到了迅速发展。

#### （一）对外贸易迅速增长

1979年至1999年，北京市累计进出口总额为525.6亿美元，年均递增18.2%。1999年的进出口总额为84.4亿美元，约为1978年的28.4倍，其中出口32.6亿美元，约为1978年的11.4倍，年均递增12.96%。

出口商品结构逐步优化。出口商品已有纺织品、轻工业品、工艺品、机电产品和农副产品等大类上万个品种。已实现由出口初级产品为主向出口工业制

成品为主的转变，1999年工业制成品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重达92.4%，居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第二位。各大类出口商品出口额均大量增加，在出口总额中机电产品的比重提高。1999年，机电产品出口13.6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41.7%，而在1978年仅占11.7%；高新技术产品出口6.63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20.3%，已有一定规模。

拳头出口商品增加。1999年，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至3000万美元的商品，由1978年的5种增加到34种；出口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商品，有14种，而1978年尚未形成；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48种商品的出口额，已占出口总额的44.7%。

出口经营多渠道。外贸出口结束了由专业外贸公司垄断经营的局面，形成了专业外贸公司、工贸公司、生产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多渠道出口的新格局。全市工业自营出口企业已达271家，有产品出口的外商投资企业达1298家。在1999年全市出口总额中，国有企业出口占53.6%，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占45.1%。

贸易方式多样化。外贸出口突破了专业外贸公司收购出口的单一方式，发展了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代理出口、补偿贸易、易货贸易、民间贸易等多种方式。特别是加工贸易迅速发展，1999年加工贸易出口额达14.9亿美元，占出口总额的45.6%。

出口市场多元化。1999年出口市场已由1978年的80多个国家和地区增至173个国家和地区，日本、美国、香港和欧盟是四大出口市场，分别占全市出口总额的22.3%、14.4%、12.7%和12.6%。

## （二）利用外资取得突破性进展

截至1999年，全市累计实际利用外资186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占70.9%），批准外商投资企业14735家，合同外资额为287亿美元，已开业投产的外商投资企业达5300家。

利用外资形式日趋多样化。外商直接投资成为利用外资的主要方式，已形成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多种形式，以中外合资为主的格局。1999年，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的合同外资额分别占合同外资总额的50.3%、33%、15.5%。在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同时，其他形式利用外资也逐步展开，如使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际商业贷款、商品信贷和发行国际股票等。特别是1997年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上市、北京东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股在国内上市获得成功，标志北京市开始采用发行国际股票的方式进行国际融资。

外商投资的领域不断拓宽，投资结构较合理。外商投资企业已分布在农